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4号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今年的清明节正值全国上下齐心协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阶段，依据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学校师生员工安全、文明、廉洁过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认真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早抓小，抓细抓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过节不忘责任、过节不忘防控、过节不忘纪律。要深刻认

识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高度警惕清明期间的疫情反弹风险，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把疫情防控要求、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要带头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选择非实地祭扫、分时错峰祭扫等多种方式，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

二、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节日期间特别是清明节，是人们祭祖、踏青、走亲访友的重要时节，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逐步走向正规，长期绷紧的疫情防控意识会出现麻痹、松懈，有可能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后果将极其严重。各部门各单位要一如既往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制度措施，不应有丝毫放松。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做到以下几个严禁：严禁利用工作时间进行祭扫；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公款进行私人祭扫、游玩、探亲访友；严禁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安排住宿或到私人会所聚会；严禁违规参加或组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祭祀的党员干部提供旅游、餐饮住宿接待等。

三、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持续加强对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

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和纠治“四风”工作。校纪委坚持严字当头，突出问题导向，畅通举报渠道，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在疫情防控中擅离职守、推诿扯皮、贻误工作及对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从严从快处理。全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抓早抓小，抓实抓细。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允许以“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钱不多”“事不大”等为由搞网开一面、迁就照顾。坚持“一案多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为打赢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两场硬仗提供坚强保障。

四、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严格考勤纪律

学校及相关部门值班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确保在岗，发生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按照程序报告处置。要严格落实人员管控制度，人员外出必须严格按照疫情期间学校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否则，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举报电话：0371-62508115

举报邮箱：jubao@haue.edu.cn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